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20386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22 日查得系爭診所在網站（網址：xxxxx）刊登：「.....○○xxxxx 台北市中山區○○路○○號○○樓.....服務項目.....○○.....衛福部認證的『○○』儀器，透過低能量震波治療，達到不舉治療、陽痿治療等勃起功能障礙治療。.....○○的原理是透過低能量震波作用於海綿體上.....重振雄風的效果。.....進行適合次數之療程。除了能夠促進血管新生、改善原先缺氧的軟組織血液循環，讓勃起功能障礙有所改善之外，也能進而達到攝護腺保養的效果.....。」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並刊登診所名稱、地址、電話等資訊。經訴願人以 106 年 2 月 9 日函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以標榜性功能、性能力宣傳之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且訴願人前已因刊登違規醫療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5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3919500 號、105 年 8 月 19 日

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90701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本次係第 3 次違規，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

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6

年 3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2038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4 月 10 日、12 日、27 日及 5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5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101 年 8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1

6091 號函釋：「……說明……三、……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其可宣稱之效能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者為限……。」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核釋醫療

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三、標榜生殖器官整形、性功能、性能力之宣傳。……。」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

| 3. 第 3 次以上處 15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廣告之內容完全符合仿單敘述，該廣告所使用之醫療器材「○○震波治療系統與配件（核准字號：衛部醫器輸字第 XXXXXX 號）」，產品用途即明確標示為「泌尿科血管性勃起功能障礙」。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已超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之授權範圍而實質限制廣告內容，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醫療廣告違規次數之認定，應視「同一個」違規廣告被罰幾次來認定，系爭廣告與前 2 次遭裁罰之廣告毫無關聯，不應認定為第 3 次違規。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網頁刊登標榜性功能、性能力為宣傳之系爭廣告，係以不正當方式宣傳，有系爭廣告畫面列印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之內容完全符合仿單敘述，原處分機關援引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系爭廣告為第 1 次遭裁罰云云。按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

明定。又以標榜生殖器官整形、性功能、性能力之醫療廣告宣傳，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亦經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在案。

查系爭廣告所使用之醫療器材「○○震波治療系統與配件」，其仿單僅記載：「……二、產品用途……泌尿科（僅適用於○○）……慢性骨盆疼痛症候群 CPPS/慢性非細菌性攝護腺炎……血管性勃起功能障礙……。」惟查系爭廣告除登載事實欄所述文字外，亦有：「……然而根據統計，有陽痿、不舉困擾的年齡層逐漸下降，若想要無論幾歲都能保持『一尾活龍』的狀態，醫師建議從青壯年時期就應開始注意私密部位保養……要養成『防患於未然』的觀念，透過○○療程及早保養，爭取自身的『性福』……」等內容，並佐以男性生殖器官示意圖，綜觀整體廣告係標榜性功能、性能力之宣傳，已超出仿單之內容，依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其

以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該令釋係主管行政機關就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不正當方式」所為例示性之說明，以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而訂頒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其內容未逾越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之規範文義，且與法律規範意旨相符，符合醫療廣告不能刺激或創造不必要之醫療需求、傳達與事實不符或有使就醫需求之患者陷於認知錯誤之立法目的，自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可言。另醫療廣告只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即構成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裁罰基準並無規定須同一內容之廣告，始計入次數；準此，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3 次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